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領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 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 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交易金額之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因資金貸與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二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五 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 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 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 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 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另外前款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 議事錄。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 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保險。全部手續核對 無訛後,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 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 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 保管。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 、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 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 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借款到期日兩個月前,應 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 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 、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應於

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質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 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債權憑證等註銷歸還 借款人或辦理抵押(質)權塗銷。
- 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事先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等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 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 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分別視其業務或投資之需要,依法令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

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 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